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2、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通过对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对于以前年度违反规定程序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要极力督促借款人及相关方尽快偿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胡晓明、李晓、吴长顺



2023 年 4 月 26 日

